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75.62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标题	补充和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补充披露《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2、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未触及要约收购
重大事项提示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比克动力实质控制情况	1、补充披露新力集团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控制情况 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比克动力控制情况 3、补充披露上市期满 36 个月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九、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6 个月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及其他 5%以上股东增减持安排	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增持计划 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6 个月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及其他 5%以上股东增减持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拟置入资产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发展、偿债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1、更新披露未决诉讼风险 2、更新披露重大偿债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少数股权安排及相关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补充披露《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2、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未触及要约收购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七、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十九、珠江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披露了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十、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人数情况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人数情况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补充披露行业竞争格局 2、补充披露比克动力所处行业位置及竞争优势 3、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分领域的核心参数及其与国内外市场同类产品优劣势对比 4、更新披露比克动力核心竞争力情况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比克动力按应用领域分类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七、拟置入资产债务、诉讼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分析	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所欠债务的明细、主要诉讼的明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八、拟置入资产股权受限情况及分析	1、补充披露相关权利限制具体情况 2、补充披露比克动力相关股权冻结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九、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亏损分析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亏损分析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十、尚未盈利情况下本次交易之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中小股东利益	1、补充披露在尚未盈利情况下本次交易之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重组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六、拟置出资产定价情况	1、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形成原因 2、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历史交易价格 3、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业绩完成情况 4、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定价安排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七、本次置出资产主要原因	1、补充披露公司原有类金融业务发展受限情况 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需要现金解决其自身债务问题的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比克动力预估值情况	补充披露比克动力预估值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二、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前期增资时的作价情况和退出安排以及估值差异分析	补充披露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前期增资时的作价情况和退出安排以及估值差异分析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1、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拟置入资产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发展、偿债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风险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1、更新披露未决诉讼风险

		2、更新披露重大偿债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六、停牌前重大事项筹划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1、补充披露停牌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 2、补充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